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2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暨反訴原告 宛浩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暨反訴被告 琪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朝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4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反訴部分為43,5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未繳部分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馬正道